

# 工程督導委員紀錄表

標案名稱	臺中市西屯區 109 年度區里建議案小型工程(開口契約)
督導日期	109 年 8 月 6 日

## 一、品質管理制度

### A、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

(請督導專案管理單位契約執行情形，監造單位監造組織、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督導考核之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缺失改善追蹤等之執行情形；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及監工人員等執行品管職務之缺失情形)

優點：1. 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落實填報監造報表。

缺點：1. 未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4.02.03.05) [L]  
2. 無施工及材料管制總之使用，不符規定，且抽查紀錄表格不符需求。(4.02.03.04) [L]  
3. 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未依訂定之檢驗停留點，於適當檢驗項目會同廠商檢驗，以落實執行檢驗作為，並留存完整紀錄，如缺承商相對應之自主檢查表。(4.02.03.03) [L]  
4. 監造單位之技師無督導紀錄表。(4.02.13.01) [L]  
5. 對承商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之審查未符合需求，缺技師執業章及簽名。(4.02.01.04) [L]

### B、承攬廠商

(請督導品管組織、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及勞安人員等執行品管職務之缺失情形)

優點：1. 「文件」及「紀錄」之管理有妥適之分類及編碼。  
2. 專任工程人員依規定格式落實填具督察紀錄表。

缺點：1. 施工日誌未依規定制定格式，且未落實記載重要事項，如教育訓練等事宜。(4.03.03) [L]  
2. 職業衛生管理人員未落實執行職業衛生教育訓練，照片未顯示工程名稱等無法佐證。(4.03.14.03) [L]  
3.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量化檢查，有缺標準值及檢查值不符者。(4.03.04) [L]

## 二、施工品質

### (一) 混凝土、鋼筋(構)、模板、土方、結構體、裝修、雜項等

優點：1. 各工區已完成之 AC 鋪面及標線其完成面與線型等美觀。

缺點：1. 未見工程告示牌, 不符規定。(5.09.08) [L]

2. 測量放樣不落實且無紀錄之留存。(5.07.01.14) [L]

3. 承商未加強工區及周邊環境之汙染管制作業, 有粘油汙染 AC 粒料未清除之情形。

(5.05.99) [L]

4. 朝富三街工區 AC 路面鋪設有表面受損孔洞下陷情形。(5.07.02.11) [L]

5. 忠義街工區劃設之標線施作有不完全之情形起點處斑馬線遭黏油汙染,

影響美觀。(5.07.02.18) [L]

其它：1. 於忠義街工區 0K+034、0K+036 及 0K+038 處瀝青混凝土面層鑽心 1 組 3 孔, 送試驗室檢驗厚度及壓實度。

2. 於忠義街工區之標線瀝青混凝土面層鑽心 1 組, 送試驗室檢驗標線之厚度及玻璃珠含量。

3. 以上 6 顆試體併做瀝青含油量試驗。

4. 於福上巷工區路段施測路面平坦度結果 符合。

### (二) 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

優點：1. 試驗報告之取樣、送驗及會驗之人員均有會同參與。

2. 鋼筋出廠證明及無輻射汙染檢驗報告有註明使用於本工程。

缺點：1. 混凝土氯離子試驗報告, 未完整核章。(5.10.01.02) [L]

### (三) 安全衛生

優點：1. 承商有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檢查紀錄。

缺點：1. 職業衛生管理人員未實施進入工區之危害告知, 且現場鑽心取樣時交維管制措施仍有不足。(5.15.99) [L]

### (四) 美觀、環境、功能及節能減碳等指標之優缺點

優點：無。

缺點：無。

### 三、施工進度

預定進度：72.97%                   ；實際進度： 95.47 %                   ；異常說明：超前 22.50 %

### 四、其他建議

1. 含工程規劃設計、生態環保、圖說規範、變更設計等情形。
2. 含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等執行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等事項。
3. 其他相關建議。

1. 本工程施工單位與監造單位之所有施工照片有缺日期之顯示，建議主辦機關宜要求所有施工照片均應顯示日期且不得轉貼，並以彩色為之以符實需。
2. 有關依技師法規定應由執業技師簽名及加蓋執業章之設計圖與計畫書，主辦機關均應要求技師落實簽證以符規定，且不得使用簽名章為之。

督導委員簽名：

林 貴 源

填表說明：

1. 督導委員請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自主評量表」內容進行督導。
2. 本表各項優、缺點請加以具體說明。有關缺點部分，請參考「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自主評量表」，將缺點代號及缺失情節代號(輕微[L], 中等[M], 嚴重[S])標明於最後  
(六)其他缺失情節重大影響安全者。
3. 工程督導時，若有其他尚待釐清或專業人員須移送相關主管機關處置之處，或對受查工程之建議，請先紀錄於「其他建議」欄位，俾進一步檢討處理。